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金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勳

相 對 人 邱邦哲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向聲請人借用1,2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貸協議書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桂林		490		2,454	100000分之337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	
1	1356	桂林段49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四層：72.05 合計：72.05	陽台：9.49	2分之1			
		桂陽路209巷7弄46號4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桂林段1448建號，面積2,890.5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72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